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选孙德良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现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孙德良 委员：秦路 俞毅 吕钢 傅智勇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秦路 委员：窦明清 孙德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俞毅 委员：秦路 窦明清 童茂荣 寿邹

4、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窦明清 委员：俞毅 寿邹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孙德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范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范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方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陈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沈瑛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中，范悦龙先生、方芳女士、陈琼女士、沈瑛瑛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其他任命高管简历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范悦龙先生：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号:07008021)。范悦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2%股份。范悦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芳女士：女，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琼女士：女，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网经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网盛生意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已取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1.619%的股份。陈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瑛瑛女士：女，1992 年出生，大学本科，2015 年 8 月起在公司子公司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沈瑛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